

法治文化超市“营业” 智慧普法“售货员”上岗

本报讯(记者朱颖江)交通事故赔偿、劳动工伤权益等法律问题,法治文化超市里的智慧普法自助机可以快速给您答案。近日,位于焦作市党群服务中心的法治文化超市全面建成,并于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正式“营业”。该超市集个性化法律服务、即时化法律咨询、网络化普法直播、智慧化法治宣传等为一体,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法治宣传工作。

焦作市党群服务中心周边有国家方志馆南水北调分馆、

天河主题公园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是市民生活打卡地。法治文化超市选择党群服务中心落户,让法治从抽象的概念走向具体的实体,成为一个更加贴近群众日常生活、满足多元法治需求,能看、能听、能问、能查、能议、能播、能写、能联的综合性便民法治服务场所。

法治文化超市是焦作市党群服务中心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顺应新时代法治建设信息化、数字化、现代化要求,是市司法局与河南省司法厅探索共同建立的“党建+法治+服务”

融合模式和创新路径。

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给予群众翔实的法律解答,法治文化超市引进了智慧普法自助机。该机器主要具备语音解答,模拟律师引导式提问,律师在线视频解答,诉讼费、赔偿金额计算等10项功能。该法治文化超市的“营业”,标志着焦作智慧普法、网络普法、精准普法迈上了新台阶,驶入了快车道、达到了新水平、实现了新跨越,必将为护航焦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充分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公款私存难逃法眼 依法扣划案件执结

本报讯(记者杨珂)转移财产是“老赖”惯用的伎俩,他们想以此来逃避法律的制裁。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法院执行干警通过各种手段,终能识破他们的伎俩。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分析,发现被执行人公款私存的情况,使得案件顺利执结。

原告洛阳某化工有限公司系从事沥青销售的企业,2018年以来一直租用被告孟州市某仓储有限公司的沥青储罐存放沥青,并于每年年初交清租赁费20万元,双方形成不定期租赁关系。

2020年3月20日开始,孟州市某仓储有限公司以双方未续签合同为由,阻拦洛阳某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所租赁的4个沥青储罐,不允许洛阳某化工有限公司运输沥青的车辆装卸货物,给洛阳某化工有限公司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后经法院审理,判令孟州市某仓储有限公司赔偿洛阳

某化工有限公司损失共计65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因孟州市某仓储有限公司不按判决书履行赔偿义务,洛阳某化工有限公司向孟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遂立案受理执行。

执行中,执行干警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情况查询,未发现该被执行人名下有任何财产。

被执行人公司明明有经济收入,但为何其名下银行账户内没有存款呢?

该院贾红星执行团队经过走访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大量资金采取公款私存的方式,存在公司会计吴某某在洛阳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内。

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扣划措施,依法将被执行人在吴某某名下银行账户的存款扣划65万余元,将本案执行完毕。

雇人误挖他人树木 谁来担责赔偿

本报讯(记者杨珂)本来请挖掘机司机挖自家的树,没想到邻居家的树也被挖了近200棵。是雇主没说清楚,还是司机失误?近日,温县人民法院祥云法庭成功化解这样一起因误挖他人树木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

7月的一天,温县公安机关接到村民王某报案,称自家承包地里的近200棵树被邻居给挖倒了。这是咋回事?

经走访调查,警方了解到,现年60岁的尚某是温县某村村民,其承包地与王某的承包地相邻。尚某因承包地上种植的绿化树长势不好,想挖掉种植玉米,便联系挖掘机司机梁某,并在尚某确定好挖掘地点

后,梁某开始挖树。

可是,两天后,王某去看自己种植了5年的绿化树时,发现181棵树木被误挖了,其中红叶李141棵、大叶女贞40棵。于是,王某报了警。

那么,王某的损失该谁来承担呢?三人因赔偿问题僵持不下,最终王某将尚某和梁某起诉至温县人民法院,该院祥云法庭受理了此案。

“我当时给梁某说得很清楚,树木应该挖到哪里。他挖错了,损失不应该我承担。”尚某说。

“虽然是我挖错了,但我是被尚某雇用的,这个损失应该尚某承担。”梁某说。

法官了解到,原来,当时尚某对于挖掘地点说得非常

清楚,是梁某在挖树过程中因有事,还剩几行树木没有挖,等再去挖时没想到挖错了,将王某的树木挖了两行。路人提醒后,他赶紧停了下来,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导致纠纷出现。

为切实化解三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法官向他们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篇和侵权责任篇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缓和他们的情绪。

经过多方调解,最终三人达成调解协议:梁某当庭一次性给付王某赔偿款4000元,王某随即主动申请撤诉。至此,一起因误挖树木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盗刷他人信用卡 钱没捂热就被抓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知道老板的银行卡密码,男子盗走后去银行取现1万元,没想到第二天就落入法网……近日,市公安局中站分局侦破一起盗刷信用卡案件,及时追回所有赃款。

12月13日9时许,市公安局中站分局李封派出所接到市民刘某报警。原来,刘某平时经营货运生意,有多张银行卡用于结算运费,当天早上他发现放在办公室的一张银行卡找不到了。“正疑惑之际,我发现银行卡已被人取现1万元,再打听并非亲属取走,肯定是被盗了……”刘某称。了解情况后,民警马上行动,获取了银行卡的详细信息,并马上展开追查。

经调查,警方发现,12月12日下午,一名男子拿着刘某的银行卡来到解放路旁某

银行的ATM机处进行盗刷。经辨认,该男子是刘某曾雇用的货车司机张某。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后,民警在重点区域展开蹲守。12月13日18时许,当张某回家时,被蹲守的民警当场抓获。之后,民警在张某家中找到了刘某被盗的银行卡。

经审讯获悉,12月12日15时许,张某来到刘某办公室想借钱。当时室内无人,他想起刘某的银行卡存放在办公桌抽屉内,遂心生歹意。因为货款清算偶尔需要使用老板的银行卡,张某知道银行卡密码,趁四下无人将银行卡盗走后逃窜。之后,张某来到银行将卡内的1万元存款盗走。目前,张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赃款已被警方全额追回,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少年殴打他人 父母担责赔偿

本报讯(记者李征)近日,马村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引起的纠纷案件。因双方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李某、陈某及其父母承担侵权连带责任,赔偿崔某4000元医疗费用。

2021年6月3日,在解放路与焦东路交叉口附近KTV南侧的消防通道内,张某为替朋友出头泄愤,纠集李某、陈某对崔某进行殴打。经鉴定,崔

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因李某、陈某已满14岁、未满16岁,未执行行政拘留,三人及其父母均未对崔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之后,崔某及其父母将张某等三人起诉至马村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健康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张某、李某、陈某对崔某进行殴打并造成轻微伤,且张

某、李某、陈某系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张某、李某、陈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9条、第1188条规定,判决张某、李某、陈某的父母,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崔某的赔偿费用。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未成年人要懂得违法和犯罪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应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不要因为自己的年少无知而酿成大错。

精品

北极冰岛海参 有活动啦

※来自北极冰岛,野生,8年至10年参龄,500克7头左右

※报媒严选,本报欢乐购3年销售,深受顾客喜爱

※独立包装,开袋解冻即食,很方便

※预计明天到货

活动价: **178元/500克** 买500克**送**500克






地址: 人民路报业国贸大厦一楼晚报欢乐购

订购电话(微信): **13839165077**